

EGANA
JEWELLERY & PEARLS LIMITED
(聯 洲 珠 寶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逾：	718,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達：	77,000,000港元
可供分派溢利達：	58,000,000港元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每股4港仙

業績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18,382	855,738
銷售成本	(420,431)	(476,590)
毛利	297,951	379,148
其他收入(附註2)	33,362	34,342
分銷成本	(101,816)	(162,809)
行政開支	(152,571)	(182,488)

經營溢利	76,926	68,193
融資成本	(15,745)	(22,972)
除稅前溢利	61,181	45,221
稅項 (附註3)	(3,241)	(3,444)
除稅後溢利	57,940	41,777
少數股東權益	(1)	509
股東應佔溢利	57,939	42,286
股息 (附註4)	31,020	4,653
每股盈利 (附註5)		
基本	18.68港仙	13.6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而對比較數字作出若干呈報上的改變外，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2	241
利息收入	14,480	11,913
管理費	4	6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15,500	—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贖回溢價	1,06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9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696
滙兌收益，淨額	—	1,164
與第三方分享客戶組合若干資料所收取之代價	—	10,234
收購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	144
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2,625
其他	2,216	5,228
	<u>33,362</u>	<u>34,342</u>

3.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2,500	2,50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974	9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	(10)
	<u>3,241</u>	<u>3,444</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

3,241

3,444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6%)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中期股息，已支付，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二年：0.15港仙)	18,612	4,653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12,408	—
	<u>31,020</u>	<u>4,653</u>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支付中期股息約18,61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4,6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此末期股息不會於賬內以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7,93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42,28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0,206,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310,204,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公平值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約達31,020,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前瞻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儘管環球經濟下滑，集團很高興仍然繼續錄得收入增長（較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全年計上升19%）及經營溢利上升60%至10.7%，這有賴於集團之獨有業務模式及承諾提供優越和創新的顧客服務。

作為國際珠寶分銷商，集團於七個司法管轄區（分別為德國、奧地利、泰國、香港、中國、日本及美國）設立業務據點，以聯繫遍佈四十八個國家的指定代理商及入口商。使集團更直接貼近市場脈搏及隨時收集顧客意見。

集團78%收入來自歐洲，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的實際收入為563,000,000港元，較去年以全年計之490,000,000港元增長15%。有見及此，集團參與了母公司聯洲國際集團在德國法蘭克福設立的科技及物流中心（「ETLC」），以加強集團的顧客關係管理及供應鍊管理功能，為顧客及供應伙伴帶來利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ETLC已開始運作，集團期望藉著提高顧客關係管理來提升業務效率及增加收入。

集團實行垂直綜合製造模式及於德國、香港、中國及泰國分別設置先進生產設施，故此供應鍊管理對縮短貨品供應時間及應付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非常重要。

德國Speidel珠寶廠成功地遷移至中國使寶昌永耀珠寶廠房享有熟練的生產、有效率的採購及按時交貨，與中國伙伴的合作關係及勞動力質素等優點，令我們相信中國擁有達致國際水平的生產設施元素。集團於中國設立另一先進珠寶廠房，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運作。隨著訂單不斷增加，生產量於一年內已達致75%。

集團致力在生產知識及技術上不斷革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集團收購了設於德國弗茨海姆的Guthmann & Wittenauer (G & W)，並已將Abel & Zimmermann之現有設施溶入G & W，以提升產品範圍及專業水平。收購G & W不但提供更廣泛及創新的品牌珠寶系列，亦加強了集團顧客基層。除了產品訂單增加外，在產品採購及行政效率方面亦帶來正面得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集團與母公司收購了JOOP! GmbH三分之一的權益，穩固了集團為JOOP!環球獨家珠寶特許經銷商的地位。JOOP!於德國享有很高的品牌聲譽，相信在亞洲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

年內，集團致力發展亞洲的推廣及分銷業務，來自區內的100,000,000港元收益佔集團總收入14%（去年以全年計之收益為34,0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6%）。除了JOOP!和MEXX外，皮亞卡丹珠寶於亞洲（尤其中國及印度）具發展潛力，而旅遊禮品系列亦甚有潛質。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集團與上海一間知名的珠寶集團簽訂特許經營及合作協議，於中國北部省份拓展皮亞卡丹珠寶(相信皮亞卡丹珠寶時尚典雅的系列會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珠寶系列)。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集團業務已伸展至中國。

受德國客戶愛戴之Esprit珠寶，於台灣及中國已漸漸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這有賴於集團「視野無疆界，行動本地化」的環球化策略，及於亞洲已有二十五年經驗。這有助集團了解當地市場，確保拓展產品的策略溝通的渠道更有效及更能滿足顧客需求。

集團很有信心將亞洲收益提升至28%之五年計劃是可行的，並為集團及股東帶來利益。

集團於美國透過Abel & Zimmermann、Kazto platinum及Jacquelin Designs品牌以多元化策略迎合市場高檔的需求。為切合美國市場的需要，集團在泰國的廠房Keimothai及以色列鑽石供應伙伴已全力準備配合主要著名的品牌推出新意念系列。現時，美國只佔集團收入不足10%，因此準備於五年內將比率提升至25%。

期望已久的Goldpfeil珠寶系列於二零零三年的巴塞爾展覽中推出，反應熱烈。Goldpfeil品牌的優越加上悠久的歷史，相信這個品牌的系列會獲得尤其是美國、日本、中東及歐洲顧客的青睞。

透過適當的資源分配及策略合作，集團承諾會繼續成為具領導地位的多品牌珠寶企業，從而分享業界之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營業額逾7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全年計之營業額(604,000,000港元)增長19%。這是由於歐洲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增加了15%及發掘了亞洲品牌產品業務的發展潛能而帶來的收入增加(二零零三為14%，二零零二為6%)。為了達致集團的長遠利益，集團正重整美國顧客基層，以配合多元化策略進入美國高級珠寶市場。

年內，世界面臨經濟萎縮，亦受到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帶來的負面影響。然而，全賴優越的顧客服務和產品系列，集團於扣除給予長期客戶3%折扣優惠後，仍保持40%以上毛利率。透過參與ETLC及分銷中心及分銷商、入口商分擔推廣費用，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分銷成本降低了11%。現時，分銷據點已覆蓋四十八個國家(二零零二年為三十六個國家)，集團目標是將及分銷成本維持於15%以內。

集團收入錄得19%之增長，存貨只有8%的增幅。存貨週期為162日，較二零零二年的191日，有15%改善。收回應收賬款之平均日數為70日，遠比同業平均數的120日為佳。這反映集團穩健的財務政策，產品受到顧客愛戴及業務伙伴(包括分銷商、代理商及入口商)致力將產品變成現金和不斷翻單。

流動比率為2.2倍，遠比同業標準1倍為佳。讓集團能以低息成本計劃其財務及營運資金需要，作為擴展集團業務之用。

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附息負債/有形資產淨值)為0.42，遠比市場指標1.1為低。這反映集團財務的穩健，並能有效運用資源，作為推展業務及投資之用。

除了現有四個生產基地外，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分別於中國及德國增設廠房。全賴有效的內部管理及適當的監控程序，行政費用得以維持於佔收入21%的水平，與往年的百分比相若。

經營邊際溢利達10.7%，與二零零二年相比的8%比較，有60%的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值達90,000,000港元，淨邊際利潤更有雙倍增幅，達8%，資本回報率為13%。

集團參考其航運日期實施自然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外幣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並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員工人數約2,860人。本集團按員工的經驗、工作表現、集團的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委任期限，而輪流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中刪去「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就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按該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託管商」之字眼取代，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2樓C6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